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校友會（SHENG KUNG HUI TANG SHIU KI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灣仔愛群道九號聖公會鄧肇堅中學（以下簡稱母校）內。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促進各會員之間的了解，並加強會員與母校的聯繫。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由母校校友（完成一學年或以上的同學）組成。

第五條 地位

本會與母校有緊密聯繫，校方可對本會之會務提出諮詢。

第六條 年度

任期為每兩年一任。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入會資格

凡母校校友填妥入會申請表，並繳交一次性的會費，即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第

第八條 會費

- （甲） 會費五十元正。（凡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年度參加校友會，會費為三十元）
- （乙） 幹事會可按實際情況調整會費，並經會員大會通過決定。
- （丙） 本會之會費得用於下列用途：
 - （一）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 （二） 支付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活動之費用。
 - （三） 本會一切收支，須經主席及財務秘書批准、核實及簽署。

第九條 會員權利

- (甲)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乙)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一般義務

- (甲)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
- (乙) 出席會員大會。
- (丙) 積極參與及協助本會籌辦各項活動。
- (丁)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之更改，請以電郵通知本會。於接獲通知前，本會寄予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第十一條 財政報告

- (甲) 幹事會須於週年大會向各會員報告該年財政狀況。
- (乙) 全年財政報告須提交週年大會審核。
- (丙) 一切報告須真確無誤。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兩類大會享有同等權力。

第十三條 功能

- (甲)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審核財政報告。
- (乙) 選舉幹事會幹事。
- (丙) 修改本會憲章，包括附例。
- (丁) 通過幹事或會員提出之議案及討論會員之建議及投訴。
- (戊) 對會務及財政事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己)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幹事或開除個別會員會籍。
- (庚) 處理及決定一切有關本會事務。

第十四條 權力

會員大會之議決案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十五條 成員

會員大會之成員為本會所有基本會員。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 (甲) 會員大會
 - (一) 幹事會須於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二) 幹事會須於大會召開前七整天通知全體會員。
- (乙) 特別會員大會
 - (一) 幹事會於有需要時可提出召開，並最少須於會議七整天前將通告及議程發予全體會員。
 - (二) 由三十名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向幹事會提出召開，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規則

- (甲)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乙) 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基本會員數目三十人。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於三個月內再度召開。幹事會應於續會最少七天前通知各會員，如續會之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當天出席人數即合法人數。
- (丙)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法決定，由半數以上出席之基本會員贊成方可通過。若遇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丁) 若有議程以外之事項須要討論，則須會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第四章 幹事會

第十八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就本會推行會務的一切事宜作出決定。

第十九條 幹事會的組成

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最少八名幹事，最多十五名幹事組成，出任下列職務：

- (甲) 主席（一位）
- (乙) 副主席（兩位）
- (丙) 財務秘書（兩位）
- (丁) 常務秘書（一至兩位）
- (戊) 康樂（一至兩位）
- (己) 總務（一至兩位）
- (庚) 其他幹事（合共十五位）

幹事會的選舉

- (甲) 幹事會必須每兩年選舉一次，由出席選舉大會同學表決，最多票數之競選內閣當選。
- (乙) 選舉程序
 - (一) 於會員大會前三十日提交報名表格
 - (二) 候選內閣的資料須於七日前通知所有會員

第二十條 正式任期

由幹事會選出之日起至下一屆幹事會獲選為止。

第二十一條 幹事資格及任期

- (甲) 幹事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乙) 各幹事均可連任。
- (丙) 主席最多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專責小組

幹事會可委任會員成為專責小組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常務會議

- (甲) 主席必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常務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七天分發議程予各幹事及顧問。
- (乙) 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幹事四名。議案須由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方能通過。
- (丙) 任何幹事如未能出席者，須於兩天前通知主席。
- (丁) 幹事會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該會議方為有效。
- (戊) 會議召開時，如遇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則由副主席主持。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特別會議

- (甲) 特別會議須根據本條規定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惟主席須於會議前兩天通知各幹事。
- (乙) 兩名或以上幹事可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 (丙) 會議法定人數最少為幹事四名，另各議案必須獲得半數或以上出席人數贊成方可通過。
- (丁) 任何幹事如未能出席，須於會議前兩天通知主席。

第二十五條 幹事會職位之懸空

- (甲) 幹事會之主席，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等職位不得懸空。
- (乙) 於成立後，幹事會有權委任基本會員擔任懸空之職位。

第二十六條 幹事之辭職

- (甲) 幹事如有充份理由，經幹事會通過，可辭去其職位。
- (乙) 若遇主席辭職，由副主席代替其職位，不須補選主席。
- (丙) 若遇幹事辭職，幹事會可委任基本會員，填補該職位。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工作紀錄

幹事會必須於卸任前準備詳細之「會議及工作紀錄」，以供下屆幹事會參考。

第五章 顧問

第二十九條 當然顧問

母校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校友校董為本會當然顧問。

第三十條 其他顧問

(甲) 母校最少委派兩名教職員出任校友會顧問。

(乙) 幹事會可邀請本會前任幹事為顧問。

第三十一條 顧問權利

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但沒有投票權。幹事會須於上列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顧問。

第六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罷免

(甲)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犯下列錯誤

(一)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

(二) 疏於職務

(三) 做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經會員大會三分二出席的會員贊成，可罷免其職位及開除會籍。

(乙) 凡可能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將於會員大會七整天前接獲書面通知，該會員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抗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罷免議決不得通過。

第三十三條 退會

(甲) 任何會員退會，應於七整天前書面通知幹事會。

(乙) 任何幹事退會必須於十四整天前向幹事會辭職，並在辭職獲幹事會通過後，方可退會。

第七章 解散

第三十四條 主動解散

- (甲) 經幹事會全體幹事同意或五十名或以上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幹事解散本會，則幹事會須招開特別會議，討論解散議案。
- (乙) 於討論解散本會的會議上，出席會員須討論資產安排，並經本會三分二或以上基本會員贊成下，本會將予解散，而資產亦根據本會三分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通過的議決處理。

第三十四條 自動解散

若幹事會於任期屆滿後超過二年，期間經過三次會員大會亦不能成立新的幹事會，本會將自動解散。解散後本會資產將由母校保管直至下一屆幹事會成立。

第八章 會章

第三十五條 詮釋

會員大會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第三十六條 會章衝突

本會會章與本會其他章程、規則或附則等有所衝突時，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第三十七條 修章

本會會章可通過下列程序修改：

- (甲) 先由幹事會考慮及草擬修章條文，交會員大會討論。
- (乙) 經會員大會三分二或以上出席人數同意後，方可通過修改條文。
- (丙) 修改之條文，須得校方書面同意，方可正式執行。
- (丁) 修改後之會章生效日期在討論修章的會員大會中決定。
- (戊) 修改後之會章須盡快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會員。

第九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所有以本會名義簽署之文件及本會資訊，須經幹事會通過及授權。本會概不承認及負責任何一切未經幹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署之文件及本會資訊。